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聯絡人：陳奕禎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871

電子信箱：iameros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38000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引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2019新型冠狀病毒

(2019-nCoV)，比照第三級危險群(RG3)病原體進行管理，請轉知所轄管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旨揭病原體之持有、保存、使用、處分或輸出入等作業，請比照RG3病原體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處理疑似旨揭傳染病病人檢體，請依循「醫學實驗室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檢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指引」規定辦理；對於旨揭病原體之培養及增殖操作，應於生物安全第三等級(BSL-3)以上實驗室進行；涉及病原體之動物實驗，應於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(ABSL-3)以上實驗室進行。
- 三、前開指引之電子檔案，已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之「重要指引及教材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國防部、經濟部工業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

副本： 

